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2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排汗王排汗衫專賣店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2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秋珍